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決議電訊

案

15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2263

號

次

本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
件
數
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有封
1454
原文件
2264
卷

新印
11883727

12717481520

原案
122311849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儀

種性登記

甲稿湖

湖北省

稿府政

由事文來

處

廳

主

祕

長

長

席

書長

秘書

727號

別文

分函

送達

參考

類

件

西復貴客來稿... 理情極清查照由。

日

日

日

稿擬

稿核

核

核

稿核

張

後備...

王

檔案

去文

年

三十三

四月

又月

四月

又月

四月

又月

四月

又月

四月

又月

字第

1520

日

又日

又日

又日

又日

又日

又日

又日

又日

又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時交辦

時交辦

780

化

4

公函

案准

貴會本年元月有咨議字第三九九號函送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決議案案內提案第二五二號請恢復崇陽通城通山電訊設備以利通訊而維治安案決議原函第一項請省府轉請中央兩院第二第三兩項請省府統籌辦理等因。查崇陽縣城設置電信局恢復電訊電報以利通訊外，同于第二第三兩項。囑

2
統籌辦理一節，茲查崇陽縣政府原設有電
台一座，惟近來已中止使用，業經該縣查
明原由，並已迅速恢復，現有總台聯絡，通城
縣政府需用電台，已准配撥20瓦新式報機一部，
一候機件由滬運省，即飭領裝用，且通山縣政府
電台，經已設立，並于四月四日與省總台正式通報，
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敬希
鑒照，此致。

湖北省參議會

主席萬

〇〇

代電

崇陽縣政府：查該縣原設有電台一座，近因

停止使用，~~已~~通令查明理由，並速設法

恢復，並有指令及原主妥籌電台聯絡，以利

通訊，並將辦理情形，及恢復通報日期，報查核

要。有政府印

有建二印

代電

交通部公鑒：案准奉有參議令，函送第一屆第

二次大會決議案內提案第三二號，請恢復崇陽

通城通山電訊設備，以利通訊，而維治安，決議原

4

通法第一項請省府特請中央辦理第二第三兩項

請省府統籌辦理哪查照西電等由隨函復外

特抄奉原函第一項於崇陽縣城設置電信

局恢復電報電話電請查照仰請特飭第一

三區電信管理局設立以利通訊并察見復

為荷。湖北省政府印

有建二印

湖北省檔案館

提案第二五二號（通過原案）

案由、請恢復崇（陽）通（城）通（山）電話設備以利通訊而維治安案

說明、查崇通地處湘鄂贛三省邊區在軍事上占有重要性現值匪類猖獗該縣距省達三百餘里道途迢遞一旦遇有緊急情事傳遞不及致失時效影響甚大擬請呈請通以維治安

辦法

- （一）於崇通縣城設置電話恢復電話設備
- （二）由省府配發無線電機各一架
- （三）設置經費因地方財政困難請由省款支撥

提案人 李憲時

連署人 張耀先

黃山鳴

劉漢鼎

黃英

決議、原辦法第八項請省府轉請中央辦理第二第三兩項請省府統籌辦理